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197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城万象天地T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822787。

主要负责人徐毛毛。

被执行人赖伟锋，男，1979年6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84栋602，身份号码440306197906100170。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赖伟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粤0304民初565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598823.8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赖伟锋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裕安路宝城48区西海岸花园海峰阁2-11D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2125号】，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被执行人上述房产以清偿案件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赖伟锋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裕安路宝城 48 区西海岸花园海峰阁 2-11D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2125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丽娟

执 行 员 叶振传

执 行 员 张玲美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陟嘉妮